

证券代码：874114

证券简称：海雷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

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两名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丧失委员资格，董事会应及时增补新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议事细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当有 2 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

召开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 （二）会议议程、讨论事项及相关详细资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或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委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遇特殊情况不便现场表决的，可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决议于会议结束后提交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所有文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抵触时，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深圳市海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2 日